

2024 年托克逊县维吾尔医医院
“两专科一中心” 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托克逊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上海胤彭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托克逊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上海胤彭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托克逊县维吾尔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KXZFCG（GK）XZJ2024-021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监护仪	X12	15750	6（台）	94500	三年	
十二道心电图	SE-1201PRO	33600	2（台）	67200	三年	
有创呼吸机	VG70	145000	1（台）	145000	三年	
无创呼吸机	VG55	149000	1（台）	149000	三年	
急救转运呼吸机	ShangriLa510S	51000	1（台）	51000	三年	
心肺复苏机	PMC-A1	55500	1（台）	55500	三年	
除颤仪	BeneHeart S1	24100	2（台）	48200	三年	
双通道注射泵	DSP5	6800	8（台）	54400	三年	
输液泵	VP5	5800	6（台）	34800	三年	
制氧机	AM05A-N	4600	5（台）	23000	三年	
洗胃机	7DI	8450	2（台）	16900	三年	
药品冷藏柜	BPR-5V298	11900	2（台）	23800	三年	
空气消毒机	BK-Y-1300	4700	2（台）	9400	三年	
转运推车	T-011	5900	2（台）	11800	三年	
治疗推车	T-069	700	2（台）	1400	三年	
抢救推车	T-027	1600	2（台）	3200	三年	
单摇病床	C-019-1	2200	5（张）	11000	三年	

床头柜	G-004	400	5 (个)	2000	三年	
中医康复虚拟仿真软件 (包括全套影像设备)	3D	547500	1 (套)	547500	三年	
中医拔罐、刮痧、针灸 训练模型	DKZF-IC	18200	1 (个)	18200	三年	
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DK1000TS	6500	1 (个)	6500	三年	
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DK1000LS	6300	1 (个)	6300	三年	
针灸腿部训练模型	DK/100011F	7000	1 (个)	7000	三年	
针灸手臂训练模型	DK-H11	5600	1 (个)	5600	三年	
针灸训练模块	DK/0001H	600	5 (个)	3000	三年	
光电感应多媒体人体针 灸穴位发光模型	MAW-170E	25500	1 (套)	25500	三年	
多功能仿真中医模拟人	DKZF-IIAX	84000	1 (个)	84000	三年	
微波治疗仪	AMT-B1	28000	2 (台)	56000	三年	
超短波治疗仪	DL-C-M	33500	1 (台)	33500	三年	
中频治疗仪	RT310	27000	2 (台)	54000	三年	
成人上下肢训练系统	LIMB TA	40500	1 (套)	40500	三年	
儿童上下肢训练系统	LIMB TC	37500	1 (套)	37500	三年	
手功能训练系统	HB-SGN3	49000	1 (套)	49000	三年	
冲击波治疗仪 (气压弹 道式)	HB100	122000	1 (台)	120000	三年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 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托克逊县维吾尔医医院院内。

2、交货时间：30天。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所有货物乙方质保期3年，3年内如不是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材料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

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

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13909950607
2024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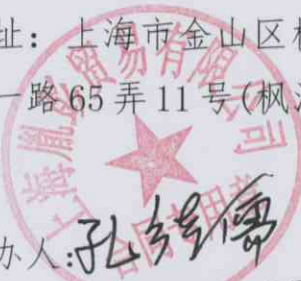
乙方：上海胤彭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1号(枫泾经济小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19990470638
2024年5月13日